

LN063-C

2000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（費用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24I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凡提述某區，即為提述以該區名稱而名列於《區議會條例》（第 547 章）附表 1 第 II 部第 2 欄的地區。

3. 費用

附表第 3 欄指明的款額是為以下地區並就附表第 2 欄描述的事宜而訂明的費用：離島區、葵青區、北區、西貢區、沙田區、大埔區、荃灣區、屯門區及元朗區。

附表 [第 3 條]

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以及小販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

A. 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

項 說明 款額

1.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每年\$1,980

2. 流動小販牌照——

(a) 流動車 每年\$18,480

(b) 冰凍甜點 每年\$2,640

(c) 其他類別 每年\$980

3. 臨時牌照 \$350

4. 准許委任替手 其小販牌照費用的一半

5. 牌照、小販證章或攤位證的複本 \$350

B. 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

項 說明 款額

1. 熟食 每年\$26,514

2. 小食 每年\$26,514

3. 報紙 每年\$1,478

4. 工匠 每年\$1,478

5. 其他類別——

(a) 攤位或攤檔面積不超過 1.1 平方米 每年\$2,367

(b) 攤位或攤檔面積超過 1.1 平方米但
不超過 1.7 平方米 每年\$3,532

(c) 攤位或攤檔面積超過 1.7 平方米但 每年\$4,735
不超過 2.2 平方米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任關佩英

2000 年 3 月 8 日

註 釋

本規例為施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該條例已由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》(1999 年第 78 號)修訂)而訂明若干費用。